2026年新郑市郭店镇三十里铺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晟铎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

2026年新郑市郭店镇三十里铺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晟铎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6年新郑市郭店镇三十里铺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新郑市郭店镇三十里铺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新郑市郭店镇三十里铺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农领办发〔2026〕12号

项目内容：新建二层门式钢架结构标准化厂房1座，建筑总面积3214.77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形式

该项目实行大包干，具体包括材料、机械、人工、仓储、保管、安全、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项目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7、双方洽商涉及项目其他协议：

合同未涉及部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赋予其的定义相同。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为准。

五、合同价款

1、经工程招投标，本合同价款：3651802.15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壹仟捌佰零贰元壹角伍分），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2、项目竣工后，由甲方选定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真实、合法审核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审核报告。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总价以审定价为准，审核报告价款超出合同价部分不予认定。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审核，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工程量、签

证、结算及财务资料。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拒不配合审核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相应工程量，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具体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图纸、设计说明施工。

该项目除上述要求外还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所购的设备及所有货物，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并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签字认可的，乙方不得使用该等设备及货物；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拆除、返工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监督和指导。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等文件要求。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73036.05元（工程造价的2%），账户名：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17020241293000588 66

开户行：工商行新郑市支行

①如企业已在新郑缴纳应急押金，则应提供相关缴纳证明。

②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经查实后，甲方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动用后，乙方应在10日内足额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予以补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保证期限届满后，经甲方核实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的，方可办理退还手续；存在拖欠事项的，甲方有权继续保留保证金，直至拖欠事项处理完毕。

（2）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②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必须月结月清。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承包人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监管。

八、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全部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完

整验收资料后，由甲方、丙方、设计方及监理方进行项目联合验收。

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乙方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完整验收资料或未按期完成整改导致验收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工程安全

1、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处理好各方关系，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必须按安全施工程序施工，接受甲方、丙方和监理方的监督。

十、付款办法

1、中标单位须缴纳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至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未决争议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的，甲方在前述条件满足后解除或退回履约保函。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或按照履约保函约定向担保机构、保险公司主张权利。扣除后履约保证金或担保金额低于合同价款 10%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丙方负责项目的资金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本项目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且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丙方联合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并递交审计部门；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且甲方书面确认审定价及结算结果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超出合同价部分不予认定），下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付清。

3、工程竣工报账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及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产生的报账延误、无法报账或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或丙方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修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场并完成维修，确保维修后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逾期未维修、维修后仍不合格或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因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质保期满后，甲方组织复验，工程质量未出现问题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保修责任的，甲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规处理。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闲置损失及另行发包产生的费用增加。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返工、整改的全部费用。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

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因自然因素、行政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或客观事件，直接导致本项目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施工的，应获得甲方签署的延期批文，但合同价不得变更。

3、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关系，特别是与村组和农民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乙方申请开工时应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等证件提交甲方保管至项目竣工。如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未提交，监理不签发开工令，乙方不得开工。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和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附一致，且真实、合法、有效。

5、乙方负责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落实执行好农民工工资“一金三制”制度。

6、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7、乙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因乙方未依法用工导致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起诉或承担任何费用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须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师一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30 日